食品實驗室-高雄
FOOD LAB-KAOHSIUNG
測 試 報 告
Test Report

普麥斯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3樓之3

報告編號： AVA26701115
報告日期： 2026/07/13

產品名稱：	BEBECOOK 嬰幼兒雙色初食綿綿米餅-白米番薯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2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普麥斯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3樓之3/(07)338-6601#1005/簡伶霙
生產或供應廠商：	普麥斯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6/10/14
原產地(國)：	韓國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6/07/06
測試日期：	2026/07/06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陳坤隆

陳坤隆 / 副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普麥斯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3樓之3

報告編號： AVA26701115
報告日期： 2026/07/1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 重金屬(嬰兒粉狀食品)	---	---	---	---
Ⓟ 鉛	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11900090 號公告訂定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MOHWH0033.00)	未檢出	0.008	mg/kg
Ⓟ 鎘		0.029	0.004	m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 陰性 "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重金屬(嬰兒粉狀食品))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O26701121)，Ⓟ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普麥斯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3樓之3

報告編號： AVA26701115
報告日期： 2026/07/13

樣品照片

AVA26701115

AVA2670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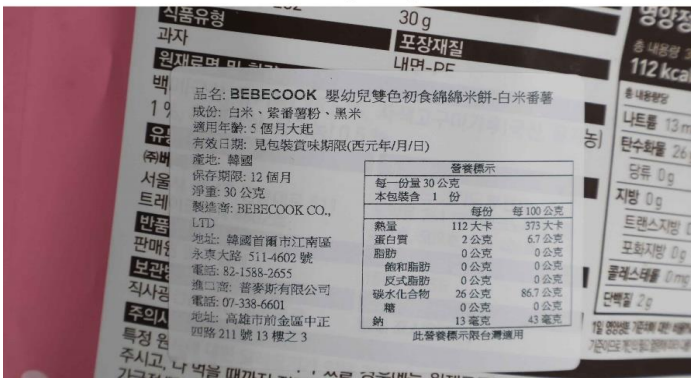

AVA2670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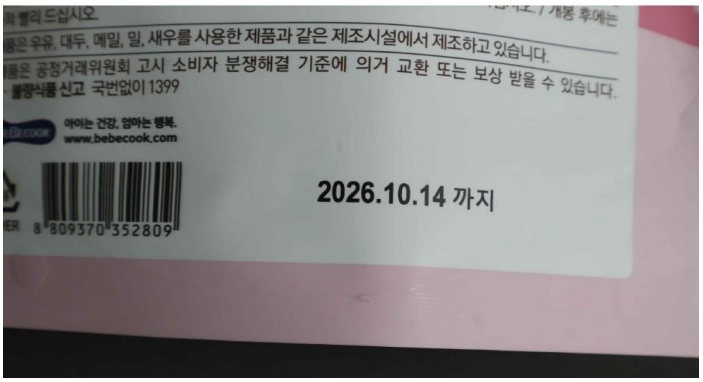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VA267011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重金屬(嬰兒粉狀食品)	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9日衛授食字第1111900090 號公告訂定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MOHWH0033.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的測試結果僅對試驗所收取的樣品負責。